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43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告 弘啓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榮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複代理人 劉信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7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訴外人郭文淵即主銓工業社（下稱主銓工業社）簽訂火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保險標的為主銓企業社所有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詎於系爭房屋保險期間之107年10月29日11時23分許，設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之被告弘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弘啓公司）因過失未注意電器安全、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致主銓工業社受有損害，被告葉榮裕既為弘啓公司之負責人，則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葉榮裕應與弘啓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

01 3,910,825元（即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必要修復費用之8
02 5%）予主銓工業社，是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得於前
03 開賠付範圍內，代位主銓工業社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爰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91條之3、
05 公司法第23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主銓工業社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3,910,825元本息。

07 三、經查，主銓工業社主張系爭火災導致系爭房屋及屋內財物毀
08 損，致其受有損害，除原告已賠付之3,910,825元外，尚有
09 損害1,930,873元未獲填補，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10 項前段規定，訴請葉榮裕賠償1,930,873元，經本院108年度
11 重訴字第4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嗣前開事件判決認
12 定葉榮裕對系爭火災之發生無過失，並駁回主銓工業社之請
13 求，主銓工業社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4 院111年度上字第27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尚未終結
15 （下稱另案訴訟）等情，有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13號判決
16 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95至417頁）。準此，另案訴訟之
17 審理結果，將影響本件「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無過
18 失」、「主銓工業社對被告有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
19 得否代位主銓工業社向被告求償」等節之認定，堪認本件訴
20 訟之裁判，係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故應有
21 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22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25 法官 江奇峰
26 法官 鄭百易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唐振鐙